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甄選類別	名額	待遇	備註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名	依學歷支薪	實缺，錄取人員為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協助推動學校專任輔導各項工作，以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及本校輔導教師工作相關規範為基準。

以上並列備取若干，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限至115年4月1日止。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報名資格說明：

●第2階段後之報考者請檢具學分證明書（或詳列學分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修習學分名稱若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1、持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除第 1 項條件外，另需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證書者。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2、且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2、大學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
---	---	--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1階段招考		
第2階段招考		
第3~5階段招考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現行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暨切結同意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 <http://www.yces.chc.edu.tw> 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附件三)。

報名時間：

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1	114年6月23日上午9：00至 114年6月23日上午11：30止	114年6月23日下午2：00起。
2	114年6月24日上午9：00至 114年6月24日上午11：30止	114年6月24日下午2：00起。
3	114年6月26日上午9：00至 114年6月26日上午11：30止	114年6月26日下午2：00起。
4	114年6月27日上午9：00至	114年6月27日下午2：00起。

	114年6月27日上午11：30止	
5	114年6月30日上午9：00至 114年6月30日上午11：30止	114年6月30日下午2：00起。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是否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分別於甄選當日下午8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輔導室。

(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中山路2段65號 電話：04-8221812-850、851)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甄選結果請自行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六、費用：免繳報名費。

伍、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報到地點：本校(每次甄試時間前10分鐘先至輔導室報到完畢)

二、方式：

(一)輔導工作實作演練：

1.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現場抽題。

2. 情境演練時間：每人8-10分鐘。

(二)口試：考生應備妥自傳、學生輔導及教育理念等，可準備相關資料提供委員參考，每人以8-10分鐘為原則。

三、成績計算：實務演練、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一)實務演練：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三)按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分數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四)實務演練、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實務演練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實務演練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六)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日上午8 時至8 時30分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柒、放榜公告：

一、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4年6月23日下午8時前公告

二、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4年6月24日下午8時前公告

三、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4年6月26日下午8時前公告

四、第四~五階段錄取名單於每次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及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並公立或健保醫院、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得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於該階段放榜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8時30分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之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期限：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 二、本報名表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作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輔導室04-8221812-850。
- 五、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512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中山路2段65號)。電話：04-8221812-850
-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
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次 ☐ 第 階段（請自行填寫該報考階段）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 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畢業學校				畢業 系所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 ☐ (3) 合格教師證書並加註輔導專長。 ☐ (4) 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5) 切結同意書 (正本)。 ☐ (6)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8) 簡要自傳一式4份。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u>應考人簽章：</u>								
收件人簽章					二、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記錄					
甄選日期：114年 月 日，請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輔導諮商 技術情境 演練				每人8-10分鐘
	口試				每人8~10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yc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10分鐘。
- 三、實務演練時間為8-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四、實務演練場地不得帶其他物品入場。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應試人可另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個人的經歷或表現：

三、專業進修成長：

四、教育/輔導理念：

五、其他：
